

厦门大学芙蓉隧道涂鸦管理条例

芙蓉隧道是厦大学子的青春纪念册，是厦门大学特色人文景观，为促进校园文化建设，构建和谐文明校园，加强芙蓉隧道的管理与保护，厦门大学学生会自律督导部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厦门大学芙蓉隧道涂鸦的审批、维护工作由厦门大学学生会自律督导部负责。

第二条 经自律督导部审核方可在芙蓉隧道内绘制涂鸦，未经审核通过不得擅自绘制。

第三条 涂鸦审批时间：周日至周五 21:00—22:00；地点：自钦楼一楼学生服务室（爱心书屋旁）。

第四条 厦门大学师生个人、社团组织、学院单位等均可申请。

第二章 涂鸦规格与内容要求

第五条 涂鸦规格：涂鸦作品的创作必须在隧道两侧，蓝色墙面粉刷层以下，长度不限。

第六条 内容要求：

1、涂鸦作品内容要求思想健康、积极向上，符合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的宗旨。

2、涂鸦作品不得出现不文明用语，不得涉及淫秽、暴力、恐怖、低级趣味、广告等内容，不得诋毁他人。

3、涂鸦上应包含创作单位或个人信息。

第三章 涂鸦申请要件及流程

第七条 涂鸦申请流程：

1、单位或个人须携带《厦门大学芙蓉隧道涂鸦申请表》（下载链接：<http://xsh.xmu.edu.cn/>）和绘有涂鸦内容的 A4 纸至厦门大学学生会自律督导部办公室，等待审核。

2、自律督导部会在提交申请材料三个工作日内回复涂鸦区域具体地点及注意事项。

第四章 涂鸦绘制细则

第八条 申请单位或个人将指定区域自行清理后开始涂鸦。

第九条 申请单位或个人须自备绘制涂鸦所需的材料。

第十条 申请单位或个人在涂鸦审核通过次日起七天内须完成涂鸦绘制。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或个人须保证联系人的联系方式正确并长期有效。

第五章 涂鸦违规处理

第十二条 自律督导部将不定期对涂鸦进行巡视检查，对违规涂鸦具有处置权。

第十三条 未经审核擅自涂鸦者一经确认，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或个人未在指定区域绘制涂鸦，经确认，记违规一次。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或个人未经允许，擅自更换涂鸦内容，记违规一次。自律督导部有权对其更改。

第十六条 对于以上违规者，自律督导部值班人员会通知违规单位或个人相关情况。违规单位或个人需拟一份说明，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交至自律督导部值班室后第二个工作日方可继续申请涂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厦门大学党委宣传部、共青团厦门大学委员会、厦门大学综合治理办公室、厦门大学城监大队和厦门大学学生会自律督导部对本涂鸦工作暂行管理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学生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附件：

厦门大学芙蓉隧道涂鸦申请表

单位名称	
主题	
内容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左侧 <input type="checkbox"/> 右侧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注：1.区域由校学生会自律督导部人员填写；

2.厦门大学学生会网站（xsh.xmu.edu.cn）下载本申请表